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89號

原告 徐瑋廷
訴訟代理人 柳馥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田欣怡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106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34,8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106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提出被告田欣怡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以特定被告之年籍資料，查明有無當事人能力，若無法提出

(續上頁)

01

請敘明理由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又被告之住所如非屬本院轄區，請敘明原告向本院起訴之管轄權依據。
--